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 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 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本公告或其任何副本概不得直接或間接在美國,或在刊發或派發本公告屬違法的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內 刊發或派發。本公告及當中所載資料並不構成在美國購買、認購或出售證券之任何要約或招攬,亦不構 成其一部分。本公告所述證券並未且將不會根據美國《1933 年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 或美國任何州的證券法登記,及不會在美國境內提呈或出售,除非根據美國證券法及美國任何州或司法 管轄區的適用證券法作出登記或獲豁免或為毋需根據美國證券法及美國任何州或司法管轄區的適用證券 法作出登記之交易。本公司無意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本公告內所指之任何證券,或在美國或有關發售被 限制或禁止的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進行證券之公開發售。本公告或其所載資料並非索取金錢、證券或其 他代價,而倘回應本公告或其所載資料而發出金錢、證券或其他代價將不獲接納。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China Power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2380)

以先舊後新方式配售現有股份 及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

配售代理



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日(交易時段前),本公司、賣方及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作為賣方的代理人,促使承配人或(倘未能成功)配售代理自行以配售價購買配售股份,有關情況須根據配售協議所載條款進行及受其條件規限。

同日,本公司與賣方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認購認 購股份(其數目與配售股份的數目相同),有關情況須根據認購協議所載條 款進行及受其條件規限。

配售股份之總數相當於:(i)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0.47%;及(ii)於完成認購事項後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後已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48%(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至認購事項完成之日,除本公司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外,已發行股份總數概無任何變動)。認購股份之總數與配售股份之總數相同。

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根據一般授權,本公司獲授權發行最多 1,471,032,948 股新股份。於本公告日期,1,471,032,948 股新股份仍可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因此,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毋須經股東批准。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購股份的上市及買賣。

所得款項用途

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及淨額估計分別約為 3,900,700,000 港元及 3,867,020,000 港元。本公司擬將發行認購股份的所得款項用於開發及拓展本集團的清潔能源業務及作為一般營運資金。

配售協議及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待其項下各項條件獲達成後,且該等協議未有根據其條款終止,方告完成。因此,配售事項及/或認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至完成。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日(交易時段前)

訂約方

(i) 本公司

(ii) 賣方

於本公告日期,賣方為 2,833,518,060 股股份(包括配售股份)的實益擁有人,佔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28.89%。賣方亦擁有持有 2,662,000,000 股股份的 China Power Development Limited 約 66.52%, 佔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約 27.14%。

(iii) 配售代理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配售代理乃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無關連。

配售事項

(1) 配售股份數目

配售代理已同意作為賣方之代理人,促使承配人或(倘未能成功)配售代理自行購買賣方所擁有的 1,026,500,000 股配售股份,相當於:(a) 本公司 於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包括 9,806,886,321 股股份)約 10.47%;及(b)於完成認購事項後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後已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9.48%(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至認購事項完成之日,除本公司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外,已發行股份總數概無任何變動),有關情況須根據配售協議所載條款進行及受其條件規限。

(2) 配售價

每股配售股份 3.80 港元,相當於: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 4.34 港元折讓約 12.44%;
- (i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前(包括該日)最近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 收市價每股 3.92 港元折讓約 3.11%;及
- (ii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前(包括該日)最近三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 均收市價每股 3.76 港元溢價約 1.15%。

配售價乃由本公司、賣方及配售代理於參考股份之現行市價後經公平磋商 而釐定。董事局認為配售價以及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均屬公平合理,並 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3) 承配人

預期配售股份將配售予不少於六名專業、機構及/或個人投資者,及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各該等承配人(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獨立於賣方且非與賣方一致行動。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預期任何該等投資者將不會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4) 配售事項之條件

配售代理促使配售事項交割之責任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認購協議已由訂約各方訂立且其後並未被撤銷、終止或修改;
- (b) 在配售事項完成前的任何時間均未發生(i)任何違反配售協議中提及的任何陳述或保證,或在任何方面導致不真實或不正確的任何陳述或保證,或(ii)未能履行本公司及/或賣方須於配售事項完成時或之前履行的任何承諾或協議;

(c) 並無發生:

- (i) 配售代理無法合理控制的任何事件或一系列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任何災難、政府行為、罷工、勞資糾紛、停工、火災、爆炸、洪水、地震、民事騷亂、經濟制裁、流行病、大流行、傳染病的爆發(不包括 COVID-19)、恐怖主義、敵對行動的爆發或升級(無論是本地、國家或國際)、戰爭行為、香港、中國、日本、新加坡、美國、英國的聲明或歐盟的任何其他成員國發生的國家緊急狀態或戰爭或其他災難或危機,以及不可抗力);
- (ii) 本公司或本集團整體的業務、一般事務、管理、前景、資產和負債、股東權益、經營業績或狀況、財務其他方面的任何變化或涉及潛在變化的發展(不論是否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

- (iii) 在地方、國家或國際貨幣、金融、政治、經濟、法律、軍事、工業、財政、監管、貨幣或市場條件(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和債券市場的狀況以及與香港或其他地方的利率有關的狀況)或貨幣匯率或外匯管制或稅收或影響香港或在上述每一種情況下,任何發生任何該等變化或發展或危機或任何該等條件的任何惡化的任何變化或涉及潛在變化的發展或危機;
- (iv) 英國、美國、中國或香港或任何英國、紐約州、美聯邦、中國或香港當局的商業銀行活動的全面暫停或暫停或商業銀行或證券結算或清算服務的重大中斷;
- (v) (1) 暫停或實質性限制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股票市場公司、 倫敦證券交易所或聯交所的證券交易;或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 或場外市場,或(2)本公司證券在聯交所暫停交易。為免生疑, 本(v) 段項下的暫停或重大限制不包括本公司任何就有關配售事 項或根據上市規則第 13.09 條或第 14 或 14A 章所作出的公告而 自願暫停;或
- (vi) 任何州、政府、司法、監管或政治機構或組織開始針對本公司的 任何董事,或任何州、政府、司法、監管或政治機構或組織打算 發佈採取任何此類行動;任何新法律或法規的引入,或任何涉及 現有法律或法規的預期變化的任何變化或發展,或任何法院或其 他主管當局對其的解釋或應用,

配售代理經與本公司磋商後認為以上事項單獨或共同地會或可能會嚴重影響配售事項或配售股份在二級市場交易的成功,或導致或可能會使按照配售協議中擬定的條款和方式進行配售股份的要約、銷售、分銷或交付變得不切實際、不明智或不合時官。

倘未能在配售事項完成前達成或由配售代理另行豁免上述任何條件(根據配售 代理認為必要的條款),配售協議及配售代理在該協議項下的義務將於屆時(或 在相關條件變得無法達成且決定不履行,並通知賣方及本公司在較早時間)停 止及終止。

(5) 配售事項之完成

配售事項預期將於交割日於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運營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完成。

(6) 配售股份之權利

於配售事項完成之日,賣方出售的配售股份將不附帶任何留置權、押記及其他產權負擔。

(7) 賣方及本公司的禁售承諾

根據配售協議:

- (a) 賣方向配售代理承諾(根據配售協議出售配售股份除外)自配售協議 日期起及當日或配售協議日期後滿 90 日當日或之前不會並將促使其 任何附屬公司、聯屬公司、代名人、受其控制的公司或與其相關的信 託(無論是單獨或共同,無論是直接或間接)(未經配售代理事先書 面同意)(i)提呈發售、借出、質押、發行、出售、出售合同、出售 任何購股權或購買合同、購買任何認沽權或出售合同、授予任何購股 權、權利或權證,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有條件地或無條件、直 接或間接或以其他方式)任何股份(包括將根據認購協議發行的認購 股份,但不包括配售股份)或其中實益擁有的任何權益或由賣方持有 或任何可轉換為或可行使或可交換為或與任何此類股份或權益實質上 相似的證券,或(ii)簽訂任何掉期或類似協議,以全部或部分轉移此 類股份的所有權的經濟風險,無論上述(i)或(ii)中所述的任何此類 交易是通過以現金或其他方式交付股份或此類其他證券來結算,或 (iii)宣布有意訂立或實施上述(i)或(ii)所述任何交易;及
- (b) 本公司向配售代理承諾,而賣方向配售代理承諾促使,(向認購協議中指定的認購人配發及發行的認購股份除外,且任何已發行的認購股份除外或同意發行與本公司遵照上市規則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或股份獎勵計劃有關的任何購股權、股份或證券)自本公告日期起及在配售協議日期後滿 90 日當日或之前,本公司將不會(未經配售代理事先書面同意)(i) 配發或發行或要約配發或發行或授予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有條件或無條件,或直接或間接,或以其他方式)認購任何股份或股份中的任何權益或任何可轉換為或可行使或可交換為或與任何股份或股份中的權益基本相似的證券,或(ii) 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地)訂立或實施與上述(i) 中描述的任何交易具有相同經濟影響的任何此類交易,或(iii) 公佈任何進行或實施上述(i) 或(ii) 中描述的任何此類交易的意圖。

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日(交易時段前)

訂約方

- (i)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
- (ii) 賣方(作為認購方)

認購事項

(1) 認購股份之數目

本公司將配發及發行及賣方將認購 1,026,500,000 股認購股份(該數目與配售股份之數目相同),有關情況須遵守有關條款及受本公司章程文件和認購協議所載條件所規限。

認購股份於繳足後,將在所有方面與認購事項完成之日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包括在認購事項完成之日後享有任何股息或分派權利。

認購股份的最大數目相當於:(a)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0.47%;及(b)於認購事項完成後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後已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9.48%(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至認購事項完成之日,除本公司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外,已發行股份總數概無任何變動)。

根據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之收市價 4.34 港元計算,認購股份之市值為 4,455,010,000 港元。

(2) 認購價

每股認購股份為 3.80 港元, 其相等於配售價。

(3) 認購事項之條件

認購事項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完成配售事項;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而該等上市及批准其後 在代表認購股份的最終股票交付前並未被撤銷;及

(c) 如有需要,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該 執行董事的任何代表授予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豁免其責任以根據收 購及合併守則第 26 條,就除賣方及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因配發及發 行證券而已擁有或同意收購的證券以外的所有本公司證券作出強制性 全面要約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並無就訂約各方豁免上述條件的權利作出規定。

(4) 認購事項之完成

認購事項將於本公司與賣方訂定的時間完成,惟有關完成將不遲於認購協議日期後滿 14 日(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六日)當日(或本公司與賣方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但須經聯交所批准)。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倘認購事項未能於認購協議日期後 14 日內完成, 則認購事項將被視為一項關連交易,而本公司將需刊發通函,並舉行股東 大會尋求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進行認購事項。

(5) 賣方的禁售承諾

根據認購協議,賣方承諾根據本公司章程文件接納認購股份。此外,賣方承諾不會在認購協議日期後滿 90 日當日或之前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任何認購股份,或(在任何情況下可能被視為構成本公司發行招股說明書)在認購事項完成之日後滿 90 日當日之前。

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股東周年大會上已獲股東通過決議案所給予董事的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根據該一般授權獲授權配發及發行1,471,032,948股新股份。因此,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毋須經股東批准。

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對本公司股權的影響

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完成之日,除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外, 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概無任何變動,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緊隨配售事項完成 後但於認購事項完成前,以及緊隨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完成後的股權架構如 下: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		緊隨配售事項	
			但於認購事項完成前		及認購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賣方 (附註1)	2,833,518,060	28.89	1,807,018,060	18.43	2,833,518,060	26.16
China Power	2,662,000,000	27.14	2,662,000,000	27.14	2,662,000,000	24.57
Development						
Limited						
(「CPDL」)						
(附註2)						
國家電投香港財	392,275,453	4.00	392,275,453	4.00	392,275,453	3.62
資管理有限公						
司(「國家電投						
香港財資」)						
(附註3)						
賣方、CPDL 及	5,887,793,513	60.04	4,861,293,513	49.57	5,887,793,513	54.35
國家電投香港						
財資小計						
公眾						
- 承配人 <i>(附</i>	-	-	1,026,500,000	10.47	1,026,500,000	9.48
註4)						
- 其他股東	3,919,092,808	39.96	3,919,092,808	39.96	3,919,092,808	36.18
總計	9,806,886,321	100.00	9,806,886,321	100.00	10,833,386,321	100.00

附註:

- 1. 於本公告日期,賣方為 2,833,518,060 股股份(包括配售股份)的實益擁有人,佔本公告 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28.89%。賣方亦擁有持有 2,662,000,000 股股份的 CPDL 約 66.52%,佔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約 27.14%。
- 2.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根據賽斯控股有限公司(「**賽斯控股**」)、賣方和 CPDL 之間訂立的一份協議,CPDL 已向賽斯控股發行無投票權可轉換優先股。倘該等無投票權可轉換優先股獲悉數轉換為普通股,則賽斯控股將持有 CPDL 約33.48%的投票權。
- 3. 國家電投財務為國家電投的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 4. 假設認購事項完成前不會再發行新股份及回購現有股份,且配售股份預期配售予不少於六 名獨立承配人。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預期概無承配人將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 5. 百分比數字已作四捨五入調整。

於過去十二個月期間的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前的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股權集資活動。

進行認購事項的理由

董事局認為發行認購股份為本公司擴大股東基礎及為本集團清潔能源業務的發展及拓展而籌措資金提供良機。

董事局認為配售協議及認購協議各自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所得款項用途

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估計約為 3,900,700,000 港元,而扣除相關專業費用 及本公司將承擔的所有相關開支後,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 3,867,020,000 港元。

本公司擬將發行認購股份的所得款項用於開發及拓展本集團的清潔能源業務及作為一般營運資金。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購股份的上市及買賣。

賣方的資料

賣方為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及國家電投的全資擁有附屬公司,其主要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國家電投為本公司及賣方的最終控股股東。

國家電投主要從事投資控股、發電及售電,以及提供各種與能源相關的服務, 包括但不限於在中國和海外國家的工程總承包、項目規劃、勘測、設計和諮詢、 發電廠所需的物料和設備的貿易及製造,以及與之相關的運營管理和研發。

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國家電投常規能源業務的核心子公司。國家電投(連同其附屬公司)為中國五大發電集團之一及同時擁有火電、水電、核電及可再生能源資源的綜合能源集團。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內地從事發電及售電,包括投資、開發、經營及管理水力、 風力、光伏及火力發電廠,其業務位於中國各大電網區域。

配售協議及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待其項下各項條件獲達成後,且該等協議未有根據其條款終止,方告完成。因此,配售事項及/或認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至完成。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周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日舉行之股東周年大

會,於會上(其中包括)給予董事一般授權之決

議案已獲股東正式通過

「董事局」 指 本公司董事局

「交割日」 指 交易日後滿兩個營業日或賣方與配售代理可能同

意的其他時間或日期

「本公司」

指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

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通過一項股東決議案給予董事

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股份總數不超

過股東周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 15%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一日,即配售協議及認購協議

簽訂前(其發生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日的交易

時段前)股份的最後一個交易日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董事會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承配人」
指
根據配售協議被促使購買配售股份之買家,且彼

等並非(i)本公司之關連人士;(ii)與賣方一致行

動之人士;(iii)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或(iv)賣方

之聯繫人

「配售事項」 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對配售股份進行配售 指 「配售代理」 UBS AG Hong Kong Branch 指 「配售協議」 本公司、賣方及配售代理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 指 日就配售事項訂立之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 3.80 港元 「配售股份」 指 由賣方實益擁有並將根據配售協議所配售合共 1,026,500,000 股股份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及台灣 「股份」 本公司之普通股 指 「股東」 股份之持有人 指 「國家電投」 指 國家電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最終控 股股東,一家經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批准成立 的國有獨資企業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指 「認購事項」 賣方根據認購協議對認購股份進行認購 指 本公司與賣方就認購事項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 「認購協議」 指 日所訂立的認購協議 「認購價」 每股認購股份 3.80 港元 指 「認購股份」 指 賣方根據認購協議所認購之 1,026,500,000 股新 股份 「交易日」 當出售配售股份應作為交叉盤向聯交所報告的日 指 期,該日期應為(i)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日或 (ii) 倘股份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日在聯交所的 買賣一直暫停,則為恢復交易及交叉盤可按照聯 交所規則向其報告的第一天,或賣方與配售代理 可能書面同意的其他日期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賣方」

指
中國電力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

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國家電投

的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 英文或中文譯名(視乎情況而定)僅供識別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聯繫人」、「關連人士」及「主要股東」應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等詞彙之涵義。

承董事局命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 **賀徙**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執行董事賀徙及高平,非執行董事汪先純及周杰,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方、邱家賜及許漢忠。

董事對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盡其所知,本公告中表達的意見乃經過問詳審慎考慮後得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作任何聲明具誤導成份。